

#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和内容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兵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。公司股东李晓冬推荐朱刚先生、公司监事会推荐高娟女士，经候选人本人同意，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，同意选举朱刚先生、高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#### 1.1 《关于选举朱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。

1.2 《关于选举高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。

**三、报备文件**

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7月23日